

##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颖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于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颖洲，男，汉族，中共党员，1965 年 6 月出生，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人，安徽大学法学硕士。1986 年至今历任安徽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9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2 年 4 月至今，任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理事，安徽省宪法学研究会会长，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司法监督员，安徽省纪委监委党风党纪监督员，合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库专家。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陈颖洲	8	8	0	0	0	否	3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出席了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次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 (1) 参加审计委员会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2025年4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5.《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为子公司2025年度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5月16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2025年10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5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 参加提名委员会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2025年4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5年5月16日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3) 参加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2025年3月7日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现金购买安徽英特美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2025年7月8日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建设年产1000吨电子材料中间体项目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2次，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	------	------	------

2025年3月7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	《关于现金购买安徽英特美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	1.《关于为子公司2025年度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对公司内审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本人始终重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借助股东会等渠道认真听取中小股东意见与诉求，耐心解答相关疑问。在审议相关事项时，重点关注中小股东利益保护，督促公司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平披露信息，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19天，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会及公司其他重要会议等机会，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

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北交所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报告期，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与业务往来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购买安徽英特美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通过对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认真审议，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现金购买安徽英特美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事项，符合公司升级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等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公司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及内容进行更正。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因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连续服务12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聘任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程序合规，保障了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质量。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戴昊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戴昊天先生符合财务负责人相关任职要求，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但存在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情形。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及内容进行更正。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对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 & 履职经历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相关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审查公司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审慎表决，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陈颖洲

2026 年 4 月 28 日